

3月8日

計算作門徒的代價：不避痛、不棄善

作者：陳偉明

經文：路加福音 14:27

27 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路加福音 14 章把「作門徒」放在極其清醒的語境：耶穌面向「跟隨祂的大群眾」，用「蓋樓／打仗」的比喻，要求人先計算代價，否則就是半途而廢、成為笑柄。門徒不是一種「加上」的宗教熱誠，而是一種身份定位：主明說「不能作我的門徒」。而路 14:27 的「背十字架跟從我」正是這定位的核心記號——它意味著關係、生命、與所有的重新排序。

神學家洞見——衛斯理 John Wesley (1703 - 1791)

衛斯理在《新約註釋》（*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解釋馬太福音 10:38 「不背起他的十字架跟從我」時，直接把路 14:27 列為平行經文，並給出一個很具操作性的定義：所謂「背十字架」，就是那種若要避免某些痛苦或不便，必須靠犯罪（作惡）或放棄當作的善（不行善）才能做到的情況；換言之，十字架不是任意找苦吃，而是順服所必然付出的代價。另外，衛斯理《講道集》第 48 篇〈*Self-Denial*（捨己）〉的正題經文是路加福音 9:23，但他對「捨己」與「十字架」的拆解，幾乎就是路加福音 14:27 的神學註腳。衛斯理首先把「捨己」從誤解中拯救出來：捨己不是否定受造的良善，也不是把身體當敵人，更不是靠自虐換取屬靈優越；捨己的本質，是在每一件大事小事上，拒絕讓「我的意思」作王，因為「神的旨意」才是受造者唯一正當、不可更改的準則。接著他談十字架：十字架往往就是「與我意願相反、叫我不舒服」的事——不一定是轟烈的殉道，而更常是日常中，為了忠於基督而必須承受的失落、誤解、克制與代價。並且他做出一個對靈修很實用的區分：「背（bear）」十字架，多指忍受那些你無法選擇、無法避免而臨到的；但「背起／拿起（take up）」十字架，則更進一步：指你明明可以避開，卻為了順服神的旨意而甘心選擇那條較痛的路。這不是苦修主義，而是「把短暫的痛，交在永恆的善之下」：為了得著更深的聖潔、更真實的愛，甘心接受神所用的「良藥」。

把這些放回路加福音 14 章的「計算代價」脈絡，我們就更明白：背十字架不是「我受了什麼苦」，而是「我為了跟從誰而甘心付什麼代價」。在四旬期，讓主把我們帶到一個誠實的盤點：我最不想放手的是什麼？我最想保留主權的是哪一塊？而衛斯理提醒我們，真正的捨己是讓恩典把人從自我中心的捆綁中釋放出來，使我們有能力真實地愛神、也真實地愛人——因為當「自我」退位，「愛」才不再只是情緒或口號，而成為能付代價的委身。四旬期不是靠意志「更像基督」；四旬期是把自己交回給基督：在每天的選擇中，辨認那個「若要避開不舒服就必須妥協」的時刻，然後靠主的恩典，選擇跟隨。十字架因此不只是受苦的符號，而是次序被重整、愛被煉淨、自由被塑造的地方。

反思問題：

1. 近來在哪一個具體處境中，是你面對若要避免某種痛或不便，就必須妥協真理或逃避當行的善？那可能就是我今天要「背起十字架跟從主」的地方。
2. 若把「捨己」理解為「讓神的旨意作為我行事的最高準則」，我最抗拒交出主權的是哪一項（關係、金錢、時間、名聲、前途）？我願意在四旬期做一個什麼小而真實的順服行動？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3月9日

放下重擔、奔向天家：以更大的喜樂輕看羞辱

作者：陳偉明

經文：希伯來書 12:1 - 2

1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希伯來書 12:1 - 2 把信徒生命描繪成一場「奔跑」：我們被「許多見證人」圍繞，當「放下各樣重擔」與「容易纏累人的罪」，就要「存心忍耐」奔那擺在前頭的路；而奔跑的關鍵是「仰望」耶穌——祂既是信心的源頭，也是信心的成全者；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忍受十字架，甚至「輕看羞辱」，如今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這段經文把門徒生命放在「受苦後得榮」的跑道上：苦難並非終點，羞辱也不是最後定義信徒人生的東西；屬主的終點是與基督一同得榮。

神學家洞見——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1703 - 1758)

愛德華滋在講道〈基督徒的天路旅程〉（*The Christian Pilgrim*, 1733）雖以希伯來書 11:13 - 14 為正題，卻刻意把 12:1 的「放下重擔、忍耐奔跑」納入勸勉的範圍：真基督徒在地上是「客旅」與「寄居者」，因此此生應被理解為朝向天家的旅程，而不是在世上安營。他的比喻非常具體：旅人路上經過花草與樹蔭，住過舒適的旅店，卻不會把那裏當家；他「欣賞」卻不「落腳」，因為終點在心裏。照樣，信徒可以珍惜家庭、關係、工作、成就，但不能把它們當作「我的安息」；我們被召「心裏鬆開」地使用世界，好在神呼召時能甘心離開，願意以天國為至寶。

但「天路」不是浪漫的散步，而是需要取捨的奔跑。愛德華滋直接用希伯來書 12:1 的語言說：我們要以「聖潔的道路」尋求天家，並「放下各樣重擔」——尤其是那些看似「不一定很壞」、卻會拖慢我們向神的渴慕與順服的「肉體的胃口與偏好」。他提醒：只要它成了絆腳石，再甜美也要放下；因為天路是「上坡路」，與肉體本能相反，所以跟隨基督必然包括捨己、背起十字架、在患難中操練溫柔、卑微、仁愛、忍耐。這就幫助我們分辨：有些痛苦不是「白受的」——它正是我們脫離纏累、學習順服、向天家前進的過程。

那麼，面對羞辱、挫敗、甚至長期的苦難，信徒怎樣才能不灰心？愛德華滋在《意志的自由》（*Freedom of the Will*）引用希伯來書 12:1 - 2，指出聖經呈現基督：父所應許的得勝與賞賜（尤其是「得國度、坐在寶座右邊」）確實成為祂順服與受苦的「動機與吸引力」；也就是說，耶穌並非否認痛苦，而是在「更大的喜樂」之光下忍受十架，因而能「輕看羞辱」。這一點極有牧養力量：信徒的「忍耐」不是硬撐的意志力，而是被更大的榮耀重塑了衡量標準——羞辱仍然刺痛，但它不再有最終重量；十架仍然沉重，但它不再是死路，而是通往寶座的道路。

反思問題：

1. 若你把自己看作「客旅」而非「定居者」，你今天最需要「放下的重擔」是什麼？它如何在不知不覺中拖慢你奔向天家的腳步？
2. 愛德華滋強調基督因「擺在前面的喜樂」而忍受十架。你目前最害怕的羞辱或痛苦是甚麼？如今基督已坐在父神的右邊，對你「忍受十架」有何啟發、幫助？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3月10日

出到營外，就了主去：在城外與受苦者相遇

作者：陳偉明

經文：希伯來書 13:12 - 13

12 所以，耶穌也在城門外受苦，為要用自己的血使百姓成聖。13 這樣，我們也當走出營外，到他那裏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

耶穌「在城門外受苦」，為要「用自己的血使百姓成聖」（13:12）；接著作者立刻把視線從「基督做了什麼」轉向「我們要跟隨主到哪裏」——「所以，我們也當走出營外，到他那裏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13:13）。「走出營外」是承接贖罪日的圖像（利 16）與希伯來書 13:11 的背景：祭牲的血被帶入聖所，身體卻在營外焚燒。希伯來書的作者引此而指，信徒成聖的過程不只是停留在宗教中心的「聖所」，而是預備要被帶往被排拒之地的羞辱。與基督相遇，不只在殿裏、在體面與秩序中；更是在「城外」——在痛苦、被遺忘、被貶抑之處。

神學家洞見——莫特曼 Jürgen Moltmann (1926 - 2024)

莫特曼在《被釘十字架的上帝》中，反覆把教會從「聖所式的安全」推向「城外式的連帶」。他指出，上帝不是在苦難之外冷眼旁觀的上帝；相反，十字架啟示那位與受苦者同在的上帝。因此，教會若敬拜被釘的主，就不能只把敬拜縮成一套室內的宗教活動；敬拜必然延伸為「走出營外」的生活姿態：走向受辱者、與被排斥者連帶、在他人的重擔上「與主相遇」。莫特曼所強調的要點是：十字架把我們帶到「外面」，因為基督自己就在「外面」；他甚至以「基督死在城門外、也為城門外的人而死」來表達十字架的指向性：十字架的救贖不是把受苦者留在外面，而是把「外面」納入上帝的救恩敘事之中。

這也解釋了為何希伯來書緊接著說：「我們應當藉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13:15），並且立刻補上一句：「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分享，因為這樣的祭物是神所喜悅的」（13:16）。在這裏，敬拜與愛心善行不是兩條路，而是一條十字架形狀的路：口中的讚美若不走向城外的真實人群，就容易變成自我安慰；而行善若不連於基督的十字架，也可能倒退為道德優越感或善行功績。希伯來書把兩者綁在一起：敬拜釘十字架的主，是願意承擔「與人同在城外」的代價；而真正的行善分享，也是「以祭物獻上」的敬拜。

今天基督徒的歸屬不以「營內的安穩」作終點，而以「到主那裏去」為方向。今天的「城外」可能是：長期情緒困擾卻不敢開口的人；移民後失去身份感、工作受挫的家庭；被誤解的青少年；長者的孤單；以及社會結構下被邊緣化的群體。若十字架呼召我們「走出營外」，那就意味著：我們願意把時間、關注、名聲、甚至某種被誤解的風險，交給「同苦的愛」；不是為了成就感，而是因為主就在那裏。

反思問題：

1. 在你目前的生活與事奉中，哪一個「營內的安全」最容易取代你「到主那裏去」的順服？你願意如何具體地「走出營外」一次（探望、陪伴、捐輸、倡議或承擔一個人的羞辱與重擔）？
2. 你的敬拜（13:15）與你的愛心善行／分享（13:16）之間，有沒有被切割的地方？若按莫特曼的十架視角來整合，哪一項需要被更新：你的禱告內容、你的時間配置、還是你對「體面」與「凌辱」的價值判斷？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3月11日

天天背起合適你的十架：把「被迫」變成「甘心」的節奏

作者：陳偉明

經文：路加福音 9:23

23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路加獨特地用「天天」（καθ' ἡμέραν）把「跟隨主」由一次性的決志延伸為日常的、持續的捨己旅程。

神學家洞見——司布真 C. H. Spurgeon (1834 - 1892)

在司布真（C. H. Spurgeon）讀路加福音 9:23 的靈修文章中，他特別提醒信徒：你「沒有」權利自己打造十字架，也「不被允許」自己挑選十字架；因為我們的「不信」很擅長替自己加造苦架，我們的「自我意志」也很想當主人，選一個看似更體面、較可控、較容易被人稱讚的十字架。但司布真堅持：真正屬主的十字架，是「出於神的愛所預備、所派定」的，因此門徒學的第一課不是精明地換擔子，而是甘心地接受、把它當作「徽章與擔子」背起來，不做喋喋不休的挑剔與埋怨。

這就把路加福音 9 章 23 節的「天天」落在一個很具體的神學位置：十字架不是你自我修行的作品，而是天父護理之手量給你的道路；你每天背的，往往就是今天必須面對、卻又不能靠自己掌控或粉飾的那一份——一段關係的撕裂、一個家庭責任的重擔、一個身體的限制、一個職場的誤解、一次為良心而付出的代價。司布真在講道中甚至說，許多人的「背架」起初像古利奈人西門一樣，是被「迫」上肩的：外人已經把你看作基督徒，既然十字架的責任已經臨到，倒不如從「被迫」轉為「甘心」，從被動的壓力，轉為主動的跟隨。這正是「天天」的操練：每天把被迫的現實，轉化成「因主而背」的順服。而司布真之所以喜歡用古利奈人西門作例子，是因為西門把抽象命令「背十字架」變成了可看見的圖像。他在一篇講道中明言：西門在十字架路上的角色，成了整個教會與每一位信徒的縮影——「背十字架跟隨耶穌，是忠信之人的職分」；主耶穌曾多次教導人要「天天背十字架跟隨我」，如今竟把這句話「活化」在一個人身上，讓門徒知道：跟隨不是理念，乃是肩頭的重量。更細膩的是，司布真同時守住福音的中心：西門能分擔的，只是「木頭」，不是「贖罪」。他在受難信息裏提醒：沒有人能與基督一同完成贖罪的代價；基督獨自承擔神對罪的憤怒，信徒所背的十字架，沒有一滴是刑罰性的烈怒，乃是塑造性的管教與成聖的道路，是為了使我們更像主、也使福音藉聖徒的忍耐與勞苦臨到更多人。這能醫治許多信徒的誤會：你今天的苦，不是「神不愛你」的證據；恰恰相反，司布真說那是神以愛所量給你、最適合你肩膀的擔子（不是最輕，而是最合宜），為要引領你在跟隨主的過程中更深認識祂。

此外，司布真也給「天天」一個帶安慰的向度：如果你正在背一個壓得你幾乎喘不過氣的十字架，請記得——主也曾在路上有西門來幫祂；因此，神也能為你預備一個「西門」：

或是一位代禱者、一位同路人、一位在你最難堪時仍願意站在你身旁的肢體。更進一步，他說：若你一時找不到那位「西門」，那就去「做」西門，成為別人的扶持者——因為教會本來就該是歷世歷代「替主扛架」的群體。這樣，「天天背架」就不再只是孤單的硬撐，而是與主同行、也與肢體相交的共同道路；真正的喜樂，不在於避開十字架，而在於十字架路上「與主同在」。

反思問題：

1. 你今天正在背的「十字架」是什麼？你分辨得出：哪些是「不信與自我意志」替你加造的苦架，哪些是「神的愛所派定」要你在其中學習跟隨的擔子嗎？
2. 在你現在的十字架路上，神可能要你尋找一位「西門」來同行，還是要你成為別人的「西門」？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3月12日

十字架的「不妥協」：先終結舊我，才談復活新生

作者：陳偉明

經文：路加福音 14:26-27

26「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路加福音 9:23 出現在主耶穌首次預告受難之後：祂把「捨己—背十字架—跟從」從少數核心門徒，擴展到「眾人」。路加福音 14:27 則發生在主往耶路撒冷的路上，面對「許多人」跟隨的熱潮。耶穌以極其尖銳的語言劃出界線：若不把祂置於一切人的關係之上，「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十字架在此不是某種可選的敬虔加值，而是對「以自我為中心」的敘事作出否定：跟隨基督，必然付代價，且代價涉及自我優先次序的徹底改寫。

神學家洞見——陶恕 A. W. Tozer (1897 – 1963)

陶恕在談十字架時，常把我們從「溫柔無痛」的宗教想像拉回福音的真實。他指出，十字架的工作方式不是協商與妥協，而是終止一種既有的生命模式：基督呼召人跟隨祂時所說的「捨己、背十字架、跟從」，其意義正是：十字架不只結束基督在地上的道路，也結束每個真跟隨者那個「亞當式的舊模式」，並把人帶進復活的新生命裏。在陶恕寫的《舊十字架與新十字架》(The Old Cross and the New)，他批判人把福音降格為「不需要死就可得新生」的心態；真正的十字架先使舊人死，然後進入復活生命。陶恕更提醒：羅馬時代「背起十字架上路」的人，實際上已向舊世界告別——不是去改善自己，而是去「結束」自己。十字架不討好人、不保留退路，乃是把整個人處死，好讓神的生命在他裏面開始。他也引用路加福音 14:27：若我們把福音講成「來到耶穌面前就只有舒適、順利、幸福」，其實是在用「現代推銷術」粉飾門徒道路；一旦寒風一吹，人就困惑、退後，因為從未真正「計算代價」。陶恕也很實際地提醒：許多人把一般逆境（病痛、壓力、損失）都稱為「我的十字架」，但那並不足以構成福音所說的背十字架；因為那些遭遇，義人與不義的人都會經歷。真正的十字架，往往是因順服基督而多出來的「代價」：你明知會失分、會受誤解、會被邊緣，仍選擇忠心；而且這不是被迫的，而是甘心背起。

陶恕談十字架最刺中人心之處，是他拒絕把十字架「柔化」。在他另一本作品《義人之根》(The Root of the Righteous)中，他指出十字架在本質上「從不妥協」，它達成目的的方法，是「殺死對手、終止對抗」，並且因此結束舊有的生命樣式；他引用耶穌的呼召（路 9:23），強調十字架不但結束基督在地上的生命，也同樣要結束每一個真正跟從者的「舊生命」——那個亞當式、以自我作王的模式。真正的十字架先讓「舊人死」，然後才談復活生命的更新。陶恕並非否定恩典，反而是在保護恩典——因為若沒有十字架對「舊我」的終結，所謂「新生」很容易只變成宗教化的自我改善：外面加上一點敬虔語言，裏面仍是自我中心的王座。

反思問題：

1. 在你目前的生活（家庭、事奉、工作、金錢、名聲、舒適）裏，哪一個領域最容易把「基督優先」悄悄改成「自我優先」？
2. 路加福音 14:27 說「不背十字架就不能作門徒」。對你而言，「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最可能意味著哪一種代價（被誤解、失去控制、放下安全感、人生優先次序的重新排位？你願意如何把這代價交託給主，而不是逃避或美化它？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3月13日

基督呼召你來死：拒絕廉價門徒生命觀

作者：陳偉明

經文：馬太福音 16:24 - 26

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要喪失生命；凡為我喪失生命的，要得著生命。26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馬太福音 16:24 - 26 出現在彼得認信「祢是基督」之後、以及耶穌首次清楚預告受難之後（16:21）。門徒剛想像一位得勝的彌賽亞，耶穌卻把「跟隨」放進「受苦—捨命—復活」的軌道：「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不是額外加上的高階屬靈選修，而是把「作門徒」的本質說穿：跟隨基督，必然走向十字架形狀的生命。「為我喪失生命」揭示價值觀的翻轉：為基督失去，卻真得著；兩組對比（救命/喪命；得全世界/賠上生命）重設價值座標。

神學家洞見——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1906 - 1945)

潘霍華讀這段經文時，說了一句話：「基督呼召人來，就呼召他來死。」——用以揭露廉價恩典，重申門徒的代價與恩典的關係。他指出：耶穌的呼召本身就包括「老我之死」——自我中心、自我保全、自我稱義那套生命邏輯，被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人才可能真的「跟隨」。因此，潘霍華在《跟隨基督》（*Nachfolge /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解釋「捨己」時，說「捨己」是只以基督為中心，不再以自我為中心：不再主要看自己，而是看那位走在前頭的主，緊緊跟隨。這就直接對準馬太福音 16 章的張力：門徒想保住「自己以為的生命」，耶穌卻要他們把生命交給基督，好得著「真正的生命」。

潘霍華之所以用「來死」來解釋門徒呼召，與他對「廉價恩典」的批判密不可分。他指出：把赦罪理解為不需要悔改與順服，就是把恩典變成「無需作門徒、無需十字架、無需那位道成肉身之基督」的廉價品。相對地，「昂貴的恩典」不是靠代價換取救恩，而是因為這恩典呼召人跟隨基督，並且要人付上生命，卻也因此把真正的生命賜下。這恰好與馬太福音 16:25 - 26 的兩組對比彼此呼應：你以為「保住」就能「得著」，其實正相反；你以為「得著全世界」就是勝利，其實可能是把自己的生命賠上。

潘霍華自己在納粹時期的見證，使這段經文不只停留在紙上；他最終在 1945 年 4 月 9 日於弗洛森堡集中營被以絞刑處決，印證他所說的「跟隨」確有代價。然而，他的重點從來不是崇拜殉道，而是呼喚教會回到耶穌在馬太福音 16 章所立下的門徒秩序：不是世界替基督加分，而是基督重寫我們的價值觀。

反思問題：

1. 在你來說，甚麼是「得著全世界」？你現在的生活是自己在追求祝福，還是在不知不覺中「賠上生命」？
2. 你作門徒的生命有哪些時候彰顯了福音的「昂貴恩典」，哪些時候似乎讓人以為福音是「廉價恩典」？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3月14日

只誇主的十字架：與世界價值體系決裂

作者：陳偉明

經文：加拉太書 6:14

14 但我絕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在加拉太書 6:14 中，保羅把他作主門徒的價值座標釘在主的十字架：「但我絕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這句話出現在書信結尾的「總結與對照」：假教師誇耀外在記號與人的認可（6:12-13），保羅卻把一切自我稱義的舞台拆掉，只留下十字架。耶穌在福音書呼召門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祂，保羅回應了，更說他——這個被世界價值觀陶造了的保羅——已釘十字架上、死去了、再沒有對保羅的影響力了。

神學家洞見——斯托得 John R. W. Stott (1921 - 2011)

斯托得指出，保羅所用的「誇口」（καυχᾶσθαι）不只是解釋為「炫耀」，更像是把某件事當作人生重心——「以其為榮、倚靠、喜樂、沉醉、為之而活；一句話，我們的『榮耀』就是我們的『執迷』」（to glory in, trust in, rejoice in, revel in, live for... In a word, our 'glory' is our obsession）。因此，十架不是福音的「入門材料」，而是信徒生命的「身份核心」。保羅更說：「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6:14 下）這不是逃離世界，而是與「不以神為神」的價值體系決裂：名望、面子、權勢、消費主義式的安全感，都不再是我的誇口。斯托得提醒我們，歷史與宇宙中沒有任何事像十架那樣使人回到真實尺度；就在十架腳前，我們縮回自己真正的大小」（Nothing in history or in the universe cuts us down to size like the cross...It is there, at the foot of the cross, that we shrink to our true size）。

但十架不止於赦罪的根據，也是一條道路。馬可福音 8:34 - 35 把門徒本質說得乾脆俐落：「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失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失生命的，必救了生命。」這段話緊接在彼得的認信（8:29）與耶穌首次受難預告（8:31 - 33）之後，換言之，跟隨不是加在信仰之上的「進階選修」，而是當我們承認耶穌是基督、又接受祂走向十架的那一刻，就一併被界定的身份呼召。斯托得認為十架同時呼召我們捨己，也呼召我們在受造身份中重新肯定自己：按神形像受造、又因墮落需要被救贖。他不是要我們走向自我厭棄的深淵，而是指出：十架把我們從自戀式自愛與宗教式自虐之間，帶到一條更真實的路。

斯托得在《十字架真義》序言用一句話概括這種「十架下的生活」：它轉化一切 (transforms everything)，帶來新的敬拜關係、新的自我理解、新的宣教動力，甚至對仇敵新的愛 (a new love for our enemies)。這對今日教會尤其尖銳：在撕裂與對立容易升溫的年代，我們可以很「護教」、很「正義」、很懂「靠邊站」，卻不一定更像十架上的基督。十架的倫理不是把人打倒，而是把我們的驕傲打掉；不是叫我們變冷漠，而是叫我們

有能力去愛那個不可愛的人，並在真理中行憐憫。最後，斯托得一句近乎告白的話，適合作為今日的結語：「I could never myself believe in God, if it were not for the cross... In the real world of pain, how could one worship a God who was immune to it?」（「若不是因著十字架，我自己決不能信上帝……在這充滿痛苦的真實世界裏，人怎能敬拜一位對痛苦全然免疫、毫不受影響的上帝呢？」）十字架讓我們在真實痛苦裏仍能敬拜，因為我們所信的神不是旁觀者；而當我們背起十字架跟隨，也是在見證：我所誇的，不是我能控制的人生，而是那位為我捨命、也呼召我捨己的主。

反思問題：

1. 斯托得說「我們的『榮耀』就是我們的『執迷』」。今天最吸走你注意力、時間與情緒能量的「誇口」是什麼？它如何與「只誇十字架」互相衝突？
2. 在你目前最困難的一段關係或最尖銳的一場衝突中，十字架要你「捨己」的具體一步是什麼？同時，十字架又如何讓你在神面前重新得著「真實的自己」？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